

1949
—
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大事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大事记

(1949—1985年)

主编 陈如龙

副主编 宋新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大事记

(1949—1985年)

主 编 陈如龙

副主编 宋新中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 38印张 869 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9 600 定价：13.80元

ISBN 7-5005-0508-6/F·0465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大事记》是根据财政部领导同志的指示编写的，主要是为了总结新中国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五年财政工作的经验，为世人及后人研究新中国财政提供一部系统的信史，为我国财政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研究财政经济问题提供一部分线索和资料，帮助广大青年了解我国财政工作所走过的道路，以利于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这部大事记内容比较丰富，资料比较齐全，主要选录中共中央、国务院讨论有关财政经济问题的重要会议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财政经济问题的重要讲话，财政部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所采取的重大措施，重要的财政法令法规，财政部重要人事和机构变动，以及与财政有关的经济大事。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方针，力求对财政大事给以历史的、正确的表述，如实反映我国财政工作的发展过程。文字上力求清晰、简练。

这部大事记按时间顺序，共记述财政大事1356条，约90万字。每年开头都选录了当年的政治大事，每年最后都有对全年财政经济情况带有总结性的叙述。为了便于查阅，编有目录和分类索引附于书前和书后。

参加这部大事记编写的同志有：郭代模、丛安妮、余小平、李婉萍、程北平、李燕、冯立薇。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政策理论研究室编写的建国十七年财政工作纪事（草稿），采用了国家计委编写的经济大事记中某些财经事项。许毅同志审查修改了一部分初稿。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九四九年

十月	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1)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成立	(2)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薄一波为财政部部长	(2)
十一月	中财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	(2)
	财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	(3)
	政务院复函财政部同意建立财政部税务总局	(3)
	陈云、薄一波电复华东财委《财政经济要统一管理》	(3)
十二月	薄一波作《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概算的报告》	(4)
	中财委召开城市供应会议	(4)
	政务院公布《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	(5)
	周恩来作《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的重要讲话	(5)
	财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盐务会议	(6)
	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四九年财政决算及一九五〇年财政预算编制 指示》	(6)
	财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粮食工作会议	(6)

一九五〇年

一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成立	(8)
	政务院公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8)
	政务院通过《关于关税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9)
	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等文件	(9)
	财政部、外交部颁发《驻外使领馆预决算编造暂行办法》	(10)
二月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	(10)
	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11)
三月	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11)
	政务院公布《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12)
	政务院公布《中央金库条例》	(12)
	政务院通过《关于全国仓库清理调配的决定》	(13)
	中财委发出《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	(13)

政	务院通过《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	(13)
政	务院通过《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	(14)
财	政部税务总局召开地方税业务会议	(14)
政	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	(14)
四月	财政部发出《关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五种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14)
	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会计会议	(15)
	中财委决定向农村投放5000万元货币	(15)
	陈云作《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	(15)
	财政部召开全国农业税税法会议	(16)
五月	中财委发出《继续稳定金融物价》的财经简报	(16)
	中财委召开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	(17)
	财政部召开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	(17)
	政务院公布《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18)
六月	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	(18)
	财政部、外交部公布《关于初次出国外交人员装备制度暂行规定》	(19)
	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陈云、薄一波作了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	(19)
	中财委发出《关于调整税收实行日期的通知》	(20)
七月	中财委公布《关于国营贸易纳税问题的几项决定》	(20)
九月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20)
	财政部公布《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21)
	政务院公布《关于调整财政收支米价的决定》	(21)
	政务院发出《关于编造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指示》	(21)
	政务院公布《全国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暂行供给标准》	(22)
	周恩来作《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的报告	(22)
	财政部召开第二届全国盐务会议	(23)
	政务院核定调整财政部的组织机构	(23)
十月	陈云在人民日报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经济工作的状况》的文章	(23)
	中财委公布《关于统一整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的决定》	(24)
	财政部召开全国预算、会计、金库制度会议	(24)
十一月	中财委发出《冻结现金、稳定物价措施的指示》	(25)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	(25)
	财政部公布《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设置财政检查机构的办法》	(26)
十二月	政务院通过《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	(26)

财政部颁布《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	(26)
政务院通过屠宰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等	(27)
中财委公布《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	(27)
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出《为规定海关代征吨税办法的联合通知》	(28)
中财委发出关于《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及《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的指示	(28)
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进行年终清理决算的指示》	(28)
政务院发布《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	(28)
政务院公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9)
财政部公布《进出口商报交工商业税办法》	(29)
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一年度暂行财政收支预算科目》	(29)
中共中央发出《为执行一九五一年总收支预算指示》	(29)

一九五一年

一 月	政务院通过《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	(32)
	中财委公布《关于美国企业及个人存款申请动支的规定》	(32)
	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33)
	中财委公布《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	(33)
	财政部公布《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办法》	(33)
二 月	政务院公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	(33)
	政务院发出《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主义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33)
	政务院公布《关于土地房产所有证收费的决定》	(34)
	政务院通过《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定期实行的决定》	(34)
	财政部向中财委呈报《关于一九五〇年查田订产工作的情况报告》	(34)
	中财委召开财政会议	(34)
三 月	中财委发出《关于保证棉花比价的指示》	(35)
	中财委公布《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35)
	政务院发布《关于财政分级后几个重要问题规定的令》	(36)
	政务院发布《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36)
	财政部召开第三届全国税务会议	(36)
	政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37)
	戎子和在政务院第七十八次政务会议上作了《一九五〇年财政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一年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37)
	财政部召开全国城市财政会议	(37)

四 月	财政部公布《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	(38)
	陈云作《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的讲话.....	(38)
	中财委公布《一九五一年度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暂行办法》等.....	(39)
	财政部通知试行《中央级各机关、团体因公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暂行办法》.....	(39)
	中财委公布《财产强制保险条例》.....	(40)
五 月	政务院通过《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40)
	政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40)
	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	(40)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美国在华财产的指示》.....	(41)
	中财委发出《关于美帝操纵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对我实行禁运案后对各项工作的指示》.....	(41)
六 月	中财委公布《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	(41)
	政务院公布《关于财政收支系统划分后各级中央金库兼理地方金库事宜的决定》.....	(42)
	税务总局召开第一次直接税业务会议.....	(42)
	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一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42)
七 月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各地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	(42)
	财政部公布《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	(43)
	政务院发出《关于追加农业税征收概算的指示》.....	(43)
	政务院公布《预算决算暂行条例》.....	(44)
	中财委发出《关于全国物价调整办法的指示》.....	(44)
	中财委公布《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	(44)
八 月	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45)
	中财委发出《关于改进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指示》.....	(45)
	第一次全国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会议召开.....	(45)
	财政部发出《关于编造一九五二年度预算的指示》.....	(46)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税必须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的指示》.....	(46)
九 月	财政部公布《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	(46)
	周恩来对财政工作的指示.....	(46)
	财政部公布《摊贩业税稽征办法》.....	(47)
	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47)
十 月	陈云作了《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	(47)
	财政部公布《合作社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4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反”斗争的指示》.....	(48)
十一月	中财委发出《关于中央与地方共同投资的基本建设计划及基金管理的规定的指示》.....	(48)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年终清理及年度决算汇报办法的指示》.....	(48)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是国家当前的中心任务》.....	(49)

全国财经会议在北京召开	(49)
财政部公布《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	(49)
财政部公布《关于一九五二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补充规定》	(49)
财政部召开全国企业财务管理暨会计会议	(50)
十二月 中财委发出《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公私企业旧有的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问题的处理办法的指示》	(50)
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二年度各级财政岁入岁出统一预算科目》	(50)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	(51)
一九四九年—一九五一年财经教育事业发展概况	(51)

一九五二年

一 月	中财委公布《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53)
	中财委公布《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54)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怎样在财政系统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54)
	陈云、李富春、薄一波向中共中央提出《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	(54)
	中财委公布《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	(55)
	财政部发出《第三次全国粮食管理会议总结》	(55)
	中财委公布《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办法》	(55)
二 月	中财委公布《一九五二年度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审办法》	(56)
	财政部公布《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供给标准》	(56)
	中财委公布《一九五二年度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办法》	(56)
	中财委公布《一九五二年度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办法》	(57)
三 月	财政部发出《调整临时商业税税率的通知》	(57)
	政务院公布《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等	(57)
	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	(57)
	财政部公布《关于处理“五反”运动中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案件的补充规定》	(58)
	政务院公布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58)
四 月	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58)
五 月	中财委转报财政部《关于第三次全国农业税法会议的报告》	(58)
	中财委公布《关于加速处理清仓物资的决定》	(59)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	(59)
六 月	陈云在全国统战工作汇报会议上作《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的讲话	(59)
	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60)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准备代表会议在北京开幕，陈云到会作了讲话	(60)

	政务院发出《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61)
七 月	政务院发出《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6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61)
	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	(61)
八 月	中财委发出《关于企业订购货物“预收定金”问题的指示》	(62)
	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关于规定国营企业在人民银行存款应分别专款各开各户的联合通知》	(62)
	薄一波作《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	(63)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国栋、范醒之、吴波为财政部副部长	(63)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我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标志》	(63)
	中财委公布《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	(64)
	政务院公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	(64)
	马寅初发表题为《我国一九五二年度国家财政收支预算的优越性和特点》的文章	(65)
九 月	中财委召开第二次全国财经会议	(66)
	财政部召开第三次全国盐务会议	(66)
十 月	薄一波发表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成就》的文章	(66)
	中财委发出《关于财务管理上几个问题的批复》	(66)
	政务院决定戎子和代理财政部部长	(67)
	中财委《公布关于统一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卢布牌价的决定》	(67)
	财政部召开第三次全国预算会计金库制度会议	(67)
	中财委举行讨论一九五三年的基本建设问题的会议	(68)
十一月	财政部召开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	(68)
	中财委向中共中央报告关于全国增产节约运动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	(68)
	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各级预算草案编制办法的通知》	(69)
	中财委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	(69)
十二月	财政部公布《国营企业统一登记会计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办法》	(69)
	中财委发出《关于一九五三年节约物资任务的指示》	(70)
	财政部公布《国营企业年度清查财产暂行办法》	(70)
	财政部公布《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审办法》	(70)
	王绍鏊在全国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汇报会上作总结报告	(71)
	财政部公布《中央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71)
	政务院公布《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的命令》	(71)
	财政部就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三年来的财政工作情况向中央写出报告	(71)

一九五三年

- 一月** 中财委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74)
 中财委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75)
 政务院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75)
 中财委召开财经各部部长会议.....(76)
 财政部公布《中央级直属各机关一九五三年行政经费开支标准》.....(76)
 中共中央转发《交通银行会议的报告》.....(76)
 中财委、财政部分别采取措施解决修正税制后出现的问题.....(77)
 经过采取措施后，解决了1953年财经工作中出现的问题.....(77)
- 二月**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治报告.....(78)
 财政部发布《各级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78)
 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78)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交通银行工作加强领导的指示》.....(79)
- 三月** 财政部召开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79)
 中财委向中共中央转报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三月反官僚主义的初步检查报告》.....(80)
 财政部召开第四次全国农业税法会议.....(80)
- 四月** 交通银行公布《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80)
 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成立.....(81)
 税收工作调查组写出《关于修正税制的调查报告》.....(81)
 中共中央批准下达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提要.....(82)
- 五月** 中苏两国签订关于苏联援助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协定.....(82)
 政务院公布《关于受灾地区减免税收办法》.....(82)
- 六月**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83)
 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83)
- 七月** 财政部发出《关于已批准不纳营业税的私营批发商，自八月一日起一律照纳营业税的通告》.....(83)
- 八月** 毛泽东审阅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并作重要指示.....(8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通知》.....(84)
- 九月** 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财经工作报告.....(85)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邓小平兼任财政部部长，任命金明、方毅为财政部副部长.....(85)
 苏联决定帮助我国建设156个工业建设项目.....(85)
- 十月**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关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的报告》.....(85)

十一月	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私营工商业统计工作会议.....	(85)
	中财委给西南财委发出《关于基本建设验收工作中交通银行应负责任问题的批复》.....	(86)
	财政部公布《一九五四年各级财政统一预算科目》.....	(86)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省(市)自筹经费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86)
	政务院发出《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87)
	中财委发布《关于国营企业提用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令》.....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无偿援助朝鲜的决定.....	(88)
十二月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三年财政收支年终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的指示》.....	(88)
	财政部发布《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第三次修订)》.....	(88)
	中央人民政府通过《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8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贯彻中财委〈关于加强现金出纳计划工作的指示〉的联合指示》.....	(89)

一九五四年

一月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	(91)
	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公布《中央文教各部直属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补充规定》.....	(92)
三月	政务院发布《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握使用办法的通知》.....	(92)
	政务院发出关于在各大区设置财政局的指示.....	(92)
	财政部发出《关于交通银行一九五四年的方针与任务的指示》.....	(92)
四月	中财委发出《关于国营重工业厂、矿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征税免税补充规定的通知》.....	(93)
	中央成立编制五年计划纲要的八人工作小组.....	(93)
五月	中财委发出《同意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未使用及不需用固定资产转移调拨处理手续函》.....	(9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成立.....	(94)
六月	邓小平作《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94)
	政务院文教委召开全国文教财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会议.....	(95)
	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国建设银行.....	(95)
	政务院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规定的命令》.....	(96)
八月	财政部将晋察冀时期和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的档案移交中国人民大学.....	(96)
	政务院发布《关于一九五四年暑、寒假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规定的命令》.....	(97)
	政务院制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动中各项待遇问题的规定》.....	(97)
	中财委发出《关于统一规定人民银行办理各单位结算业务计息、收费	

	办法的指示》	(97)
九月	第二次全国清仓及物资管理会议召开	(97)
	政务院公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98)
	财政部公布《一九五四年各省(市)地方预算收入超收短收处理办法的规定》	(98)
	第一次全国计划会议召开	(99)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99)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99)
十月	财政部公布《关于中央级各单位预算机关在银行存款开户的几项规定》	(100)
	国务院任命王学明、胡立教为财政部副部长	(100)
十一月	保险总公司召开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	(100)
	财政部公布《各级国家机关一九五五年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101)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五年在全国各县推行报销单位办法的指示》	(101)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四年年终财政收支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办法的指示》	(101)
	财政部发出《关于中央级各机关一九五四年财务收支年终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102)
十二月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四年中央级已完基本建设工程应付未付款项及尾工所需款项预提办法的通知》	(102)
	财政部发出《关于按调拨价格计税的产品范围的通知》	(102)
	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建设银行分行行长会议	(103)

一九五五年

一月	第二次全国计划会议召开	(104)
	财政部发出《关于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几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国务院公布《关于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工资总额范围的规定》	(105)
	国务院公布《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	(105)
二月	财政部关于在税务机关中进行反贪污检查的意见	(106)
	国家物资储备局由财政部划归国家计委领导	(106)
	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106)
	财政部公布《关于发行新币前后有关财务会计处理的几项规定》	(107)
	国务院发布《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107)
三月	国务院通过《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决定》	(108)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	(108)
四月	财政部、内务部公布《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108)
五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土地的转移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109)

	国家计委《关于重工业产品价高利大问题的报告》	(108)
	财政部公布《国家公债债券残破污损兑付处理办法》	(109)
六 月	李富春作《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	(110)
	国务院公布《关于节省中央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行政经费的几项规定》	(110)
七 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	(110)
	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	(111)
	李富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11)
	李先念作《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112)
	财政部公布《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的办法》	(112)
	财政部、教育部和国务院人事局发出《关于取消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费待遇的联合通知》	(113)
八 月	财政部召开第五届全国税务会议	(113)
	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第一次还本抽签大会	(113)
	财政部召开全国第五次农业税工作会议	(114)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拟定的《国营企业一九五四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办法》	(115)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发出《关于加强文教卫生事业定员定额的制订工作的联合通知》	(115)
	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企业主管部门自行下达与税法规定有抵触的文件处理问题的通知》	(115)
	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115)
九 月	国务院第五办公室批复同意财政部关于私营商业改造中征税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116)
	财政部、卫生部发出《关于改进医院财务管理的联合指示》	(116)
十 月	财政部、文化部发出《关于改进与加强文教企业财务管理的联合指示》	(117)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控制数字的报告》	(117)
	国务院批准施行《关于中央和地方财经部门国家监察机关组织设置及对现有监察室（局、司）进行调整的方案》	(118)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纳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	(118)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119)
	国家计委、统计局、财政部联合公布《关于工业生产成本计划考核的几项规定》	(120)

	国务院公布《修订印花税税率税额表》	(120)
十一月	财政部公布《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120)
	《大公报》发表李先念《财经工作与农业合作化》的文章	(121)
	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21)
十二月	财政部公布《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和《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121)
	财政部发出《国营基本建设单位以各项收入抵作基本建设拨款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121)
	国务院发出《关于编造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122)
	财政部、卫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贯彻医疗机构免征工商业税的联合通知》	(122)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贴息办法的通知》	(122)
	国务院公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122)
	财政部向中共中央提出《关于工商税制建设和对国营企业推行周转税等问题的请示报告》	(123)

一九五六年

一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发行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125)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126)
	国务院召开全国计划会议	(126)
	财政部修订屠宰税暂行条例	(126)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税务局长会议	(126)
	交通银行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经理会议	(127)
二月	李先念在全国地方计划会议和地方财政会议上讲话	(127)
	国务院公布《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	(128)
	国务院通过《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128)
	财政部公布《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	(128)
	全国工资会议在北京举行	(129)
三月	国务院任命刘墉如为财政部副部长	(12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举行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抽签大会	(129)
四月	财政部向中共中央汇报财政工作	(130)
	财政部通知，对各级供销合作社采购随同所得税附征的办法，提缴一部分积累纳入国家预算	(131)
五月	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文化娱乐税条例》	(131)
	财政部公布试行《各级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细则(草案)》	(132)
	国务院召开全国体制会议	(132)
	李先念作《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132)

	国务院通过《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133)
七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农业税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	(134)
八月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	(134)
	财政部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农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草案》	(135)
	财政部公布《有关监交国营企业利润工作的规定》	(135)
	国务院人事局等部门发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应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通知》	(135)
	财政部召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长座谈会	(135)
九月	周恩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136)
	薄一波作《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发言	(136)
	陈云作《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发言	(137)
	李先念作《使我们物价更好地促进生产发展》的发言	(137)
十月	国务院公布《关于一九五六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	(138)
	财政部通知：土地革命时期和长征时发放的兑粮券兑换办法	(138)
	财政部机关刊物《财政》杂志(月刊)创刊	(138)
十一月	周恩来作一九五七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控制数字的报告	(138)
	国务院发出《关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国家统购和收购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指示》	(139)
	财政部发出《关于编制一九五七年度中央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139)
	国务院公布《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园、果园和其它经济林木减免农业税的规定》	(140)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公布《预算会计帐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	(140)
	财政部公布《关于一九五六年年终财务清理和年度决算编报办法的几项规定》	(140)
十二月	财政部公布《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	(141)
	国务院公布《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规定》	(141)
	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九五七年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41)
	财政部公布《中央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	(141)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成立	(142)

一九五七年

一月	交通银行召开全国分行经理会议	(143)
	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陈云作了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发言	(143)
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44)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	(145)
	第四次全国计划会议召开	(145)
	财政部召开全国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长会议	(145)
三 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各地提高生猪、猪肉购销价格的指示》	(146)
	陈云作《关于增产节约问题》的讲话	(146)
	国务院发出《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柏油和东北、内蒙古豆油销售价格的指示》	(146)
	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纳税办法的通知》	(147)
	财政部、商业部颁布《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润上缴办法的临时规定》	(147)
	国务院发言人谈市场物价问题	(147)
五 月	国务院公布《关于取消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得税的规定》	(148)
六 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48)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148)
	李先念作《关于一九五六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七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49)
七 月	薄一波作《关于一九五六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五七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50)
	交通部、财政部等7个部门发出《关于由税务机关监督交通等7个部门所属企业解交利润的通知》	(150)
	第五次全国计划会议召开	(150)
八 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农业税夏征工作问题的通知》	(151)
	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151)
九 月	李先念在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上讲话	(151)
	国务院决定发展黄金生产	(152)
	陈云作《关于改进国家行政管理体制问题和农业增产问题的报告》	(152)
	财政部召开全国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长会议	(153)
十一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编制一九五八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153)
	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54)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和《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54)
	财政部发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合并后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4)
	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等四个文件	(155)
	第六次全国计划会议召开	(155)
十二月	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召开	(155)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九五八年对地方财政划分收入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56)